关于上海浦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浦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浦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楼旋旖；联系电话：18801753937；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6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9日